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
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
服务合同

2026年 5 月 7 日

甲方：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年 4 月 24 日，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 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评定，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4.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5.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标的

1. 标的名称：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；

2、标的数量：1；

3. 标的质量：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及合同的要求，提供合格的评估报告、批复手续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评估完成且取得相关批复。

三、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￥ 378000.00 元（大写： 叁拾柒万捌仟 元人民币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 项目评估完成审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；

2. 发票开具方式： 合规发票。

五、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 履行期限：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两个月内完成；

2、履行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；

3、履行方式：乙方组建专业项目团队，按国家及地方规范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完成外业调查、资料收集、报告编制、评审备案及成果交付等全部工作。

六、双方职责

1. 甲方职责

（1）向乙方提供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（2）指派联系人，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。

（3）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评估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

（1）按照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》（2021）、《陕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，按时完成评估工作并保证评估质量和深度，同时对评估报告的准确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（2）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。

（3）负责对评估报告按照专家评估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（4）负责向甲方提供通过评审的成果报告。

（5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、图件等承担保密义务。在提交报告时，将书面文件返还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，造成评估返工、停工、窝工等，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，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2）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灾害评估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已付乙方的费用无权索回。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在合同期限内，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，除向甲方返还预付金外，还处以与预付金等金额的赔偿。

（2）因乙方原因引起评估返工，返工费用自理。

（3）因评估漏项，应负责完善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处理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评估费用。

3.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确属不可抗力对合同执行造成影响时，乙方应主动及时报告甲方，并采取有力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 2 种方式解决：

1.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2. 向 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：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[illegible]52304547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李文杰

约定送达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滨二路753号

邮政编码：710016

电话：15737956480

传真：029-87893532

电子邮箱：114303506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103206571164